

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
陸華樓 302 樂器工程教學工場管理守則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**使用對象**：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**適用地點**：樂器工程 302 教學工場。
- 三、 **適用範圍**：提供本學程上課、學生實作練習等相關教學活動為主。不提供社團活動及校外機關團體使用 (惟經學程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 **開放時間**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22:00；週六、週日 09:00-18:00
- 五、 **陸華樓 302 教學工場借用辦法及使用規範**：
 1. **開放時間**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22:00；週六、週日 09:00-18:00。
 2. 請使用本人學生證進出，禁止外借，切勿攜帶非本學程學生以外不相關人士進入陸華樓 302 教學工場。
 3. 晚上及假日借用時段留意自身及教學工場內財物安全，無論進出，保持門禁上鎖。
 4. 使用機器設備必須向助教報備登記，未取得使用機器設備認證者，需使用機器設備時，必須有老師教學指導。
 5. **302 教學工場內禁止飲食。**
 6. 置物櫃架以及指定置物場域以外之空間，嚴禁置放個人物品。302 教學工場工作桌抽屜可借用，請參考 **陸華樓工作桌抽屜鑰匙借用規則**。
 7. 使用有機溶劑時，殘劑若甩灑到木皮地面，須立刻清除。
 8. 善盡器材及設備維護之責，需要移動器材設備、工具或座椅時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並請務必關閉相關設備電源、電燈及冷氣，確認帶走私人物品及垃圾，並且確認門禁上鎖。
 9. **若無特殊狀況，一律由 302 教學工場大門進出，切勿由安全梯進出。**
 10. 本學程學生皆為樂器工程 302 教學工場管理員，請嚴格互相督導同學遵守**陸華樓樂器工程 302 教學工場使用守則**。
 11. 連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當學期門禁權限。
- 六、 **陸華樓 302 教學工場安全規範**：
 1. **進 302 教學工場作業時，應依需要時配戴護目鏡、工作服等等防護裝備。**
 2. **使用有旋轉部件機器設備時，嚴禁帶手套，長髮者嚴守綁髮規定。**
 3. **無教師在場時，嚴禁自行操作使用明火設備，包括噴火槍、焊接設備等等。**
 4. **若有受傷狀況發生時，盡速協助傷者送醫並同時通報學程辦公室與教師。**
 5. **違反安全規範導致發生意外事件，由違反者自行承擔責任，學程並將取消門禁權限並依法追究損失。**

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
陸華樓 106 / 107 樂器工程實習工場管理守則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使用對象：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適用地點：106、107 樂器工程實習工場
- 三、 適用範圍：僅供上課教學使用，不對外開放借用（惟經學程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僅供上課教學使用，不對外開放借用（惟經學程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 陸華樓 106、107 樂器工程實習工場使用規範：
 1. 使用機器設備時，必須由老師在場教學指導。
 2. **106、107 樂器工程實習工場禁止飲食。**
 3. 置物櫃架以及指定置物場域以外之空間，嚴禁置放個人物品。302 教學工場工作桌抽屜可借用，請參考 陸華樓工作桌抽屜鑰匙借用規則。
 4. 使用有機溶劑時，若有殘劑甩灑到地面，須立刻清除。
 5. 善盡器材及設備維護之責，需要移動器材設備、工具或座椅時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並請務必關閉相關設備電源、電燈及冷氣，確認帶走私人物品及垃圾，並且確認門禁上鎖。
 6. **若無特殊狀況，一律由 106 大門進出，切勿由紅色安全門進出。**
 7. 本學程學生請嚴格互相督導同學遵守陸華樓樂器工程 106、107 實習工場使用規範。
 8. 連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當學期門禁權限。
- 六、 陸華樓 106、107 樂器工程實習工場安全規範：
 1. 進教學工場作業時，應依需要時配戴護目鏡、工作服等等防護裝備。
 2. 使用有旋轉部件機器設備時，嚴禁帶手套，長髮者嚴守綁髮規定。
 3. 若有受傷狀況發生時，盡速協助傷者送醫並同時通報學程辦公室與教師。
 4. 違反安全規範導致發生意外事件，由違反者自行承擔責任，學程並將取消門禁權限並依法追究損失。

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
數位音樂專業場地管理守則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使用對象：中原大學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適用地點：全人村 309 電腦教室、教學 819 廣播錄音室、工學館 B12 編曲工作室
- 三、 適用範圍：提供本學程上課實作練習等相關教學活動為主，不提供社團活動及校外機關團體使用（惟經學程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22:00、週六、週日 09:00-18:00
- 五、 全人村 309 電腦教室/教學 819 廣播錄音室/工學館 B12 編曲工作室借用辦法及使用規範：
 1. 採預約制，學生練習僅開放當週預約，聯絡助教預約時段，至辦公室登記資料及借用鑰匙，鑰匙務必當日歸還。
 2. 專業教室以教學為主，使用權以課程教學為優先。需求量大時，本學程辦公室得視情況安排學生預約使用。
 3. 切勿攜帶非本學程學生以外不相關人士進入專業教室。
 4. 晚上及假日借用時段留意自身及專業教室內財物安全，無論進出，保持門禁上鎖。
 5. 專業教室內可飲用白開水；切勿放置在各式專業器材上，食物嚴禁攜入教室內。
 6. 置物櫃架以及指定至物場域以外之空間，嚴禁置放個人物品。
 7. 善盡器材及設備維護之責，需要移動器材設備或工具時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並請務必關閉相關設備電源、電燈及冷氣，確認帶走私人物品及垃圾，並且確認門禁上鎖。
 8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當學期專業教室借用資格。